附件

《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规范（送审稿）》地方标准

社会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人（单位）** | **章条编号** | **反馈意见（建议）** | **采纳意见** | **备注** |
| 1 | 张海宁 | 2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AQ 80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调为“AQ 80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调为“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调为“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调为“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国标代码后应有年份，且与国标文字留有空格，文中出现时可省略国标年份。 | 不采纳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只有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2 | 张海宁 | 4.3 | “4.3 管理制度”中的“4.3.1”中增加“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亦可简写）。此建议采纳后同时“参考文献”后添加“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部分采纳 | 本文件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参照AQ/T 8011行业标准确定，属于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已明确规定，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已基本涵盖其他制度内容，已参照建议修改完善。 |
| 3 | 张海宁 | 4.4 | “4.4 场所和设施”中的“4.4.1”，增加“教室及实操场所供配电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布线系统设计等符合GB 55024的规定”内容。此建议采纳后同时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后规范性引用“GB 55024—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不采纳 |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目标是实现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提升和标准化管理，且培训机构相关场所设施要求均参照AQ/T 8011行业标准和相关标准要求规定，对建筑电气设计等内容不宜额外作明确规定。 |
| 4 | 张海宁 | 4.4 | “4.4 场所和设施”中的“4.4.1”，增加“教室的照明要求符合GB 7793的规定”。此建议采纳后同时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后规范性引用“GB 7793—2010 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 不采纳 | 本文件不在“GB 7793—2010 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适用范围，对教学场所照明不宜额外作明确规定。 |
| 5 | 张海宁 | 表B.7 | “表B.7 查课评估表”中“数字”与“正文”之间的空格应当保持一致，例如“1．考勤签到……”和“5.案例选取……”。 | 采纳 | 已修改。 |
| 6 | 张海宁 | 参考文献 | “参考文献”中的编序号应与参考文件名称间隔两个字符，统一格式。 | 采纳 | 已修改。 |